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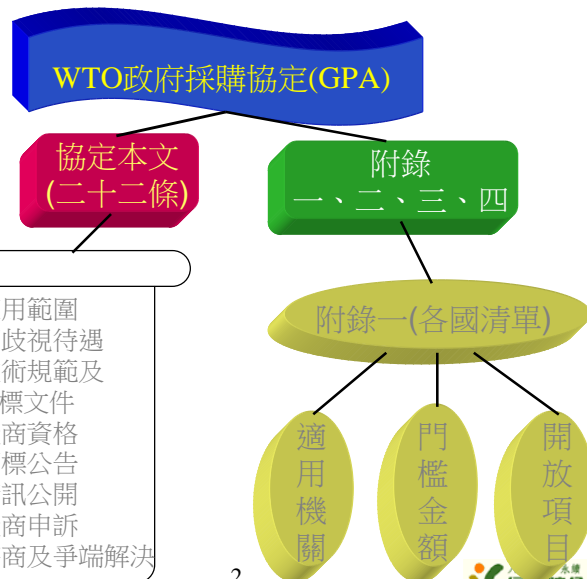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大綱

- 一、條約協定涉及政府採購
- 二、WTO/GPA條文
- 三、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注意事項

一、條約協定涉及政府採購



一、條約協定涉及政府採購(續)

部分國際協定包括政府採購章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簡稱ANZTEC, 102年12月1日生效)
 - 雙方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政府採購市場。
 - 門檻金額與GPA一般國家的門檻金額相同。
 - 工程採購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
 - GPA業於104年8月12日起對紐西蘭生效。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簡稱ASTEP, 103年4月19日生效)
 - 均為GPA會員, 遵循GPA條文。
 - 雙方除GPA開放範圍以外, 降低中央行政機關財物及勞務門檻金額(由593萬元降至456萬元); 星方服務項目增加綜合工程、電腦維修、污水處理等26項; 我方地方機關增加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二、WTO/GPA條文

政府採購法符合WTO/GPA之國際規範

WTO/GPA 適用範圍

附件一(Annex 1)	
適用機關	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不含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13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593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2 億 2,810 萬) 註：1.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 2.折合新臺幣金額係以 103 年 10 月以前 2 年之新臺幣、美元特別提款權平均匯率換算結果。104 年至 105 年間，1 單位 SDR 約折合新臺幣 45.6217 元。上開新臺幣金額，公告後維持 2 年不變。
附註	聲明排除適用部分，如外交部駐外單位之工程採購、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二(Annex 2)	
適用機關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2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912 萬) 勞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 (折合新臺幣 2 億 2,810 萬)

製作日期104/10/01

4

二、WTO/GPA條文(續)

附件三(Annex 3)	
適用機關	公營事業包括臺電、中油、臺糖、臺水、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臺鐵、港務公司、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公立醫院包括臺大、榮總、成大等；大多數國立院校包括臺大、政大、師大、清華、成大、交大、中央、臺科大、北科大、陽明、藝大、體大、警大、北商等。
個案開放門檻金額	財物：4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1,824 萬) 勞務：同上 工程：同附件二(Annex 2)
附註	聲明中央印製廠印鈔機(凹版)採購排除適用。
附件四(Annex 4)	
適用之財物項目	除國防部列明適用財物項目以外，其他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機關、其他機關適用全部財物採購。
附件五(Annex 5)	
適用之服務項目	依據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方式，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土木、都市規劃等五十餘項，並以 GATS 之承諾事項為依據。
附註	聲明排除項目：如研究發展、鑄幣。
附件六(Annex 6)	
適用之工程服務項目	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五十一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等工程項目。
附件七(Annex 7)	
總附註	與其他會員之互惠條件；不適用僱傭契約、不動產；電力、運輸保留之項目等。

製作日期104/10/01

5

二、WTO/GPA條文(續)

■ GPA除外事項（第3條）

- 排除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不可或缺之採購
- 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國保護社會安全、生命健康或智慧財產權
- 排除慈善機關或受刑人生產財物或提供服務

■ 招標公告（第7條）

- 以WTO官方語言刊登摘要公告(標的名稱、投標截止日、領標地點)
- 允許以數種語文提出**投標文件**，需允許以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之一提出**投標文件**

■ 技術規格（第10條）

- 與我國採購法第26條規定相符，不得限制競爭

製作日期104/10/01

6

二、WTO/GPA條文(續)

■ 等標期（第11條）

- 公開招標第一次公告之等標期不得少於40天；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40天；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允許電子領標、允許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可各縮短5天
- 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之等標期不得少於25天
- 若過去12個月內已另行公告達40天或屬緊急採購時，等標期得縮短，但絕對不得少於10天

■ 國內審查程序（第18條）

-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六章已納入相關申訴程序之規定

■ 諮商與爭端解決（第20條）

- 國對國諮商與解決

製作日期104/10/01

7

三、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注意事項

- 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條件(採購法§36-III)。
 - 可規定外國廠商提出於外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外國廠商投標免附具公會會員證(資格認定標準§3-V)。
- 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 可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三、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注意事項(續)

招標文件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之模式例示如下：

-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可規定非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外國廠商不准投標(其意包括我國廠商亦不得報列外國產品或勞務)
 - 外國廠商不准投標，但我國廠商得報列外國產品或勞務
 - 外國廠商不准投標，但我國廠商得報列外國產品或勞務(中國大陸除外)
 - 外國廠商得投標，但中國大陸除外